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龙岗展位设计制作及展位服务

采购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评审要点** |
| **1** | **项目报价** | **30** | (最低价/报价）×权重 |
| **2** | **技术部分** | **7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基本能力评价 | 15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团队、人员等相应资质及获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展览展示设计和展览展示制作施工资质；2、政府部门颁发荣誉。**（二）评分依据：**1、基础分为12分，累计最高得15分；2、具备相关展览展示设计和展览展示制作施工资质的得12分；3、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部门颁发荣誉的分别加3分、2分、1分，荣誉分值最高3分。 |
| 2 | 相关业绩评价 | 15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国内外知名或同类规模展会布展业绩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1项上述同类业绩的得2分，累计最高得15分。**（二）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文件的业绩不计分：1、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签约主体公章等信息）和采购单位；2、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为“合格”或评价表中最高等级评价的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采购单位或服务单位公章（或业务章），证明文件的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95分、85分等的）不得分；②提供加盖采购单位或服务单位公章（或业务章）的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亦可得分；3、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服务方案评价 | 20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展会组织及布展工作方案（格式自拟），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展会整体组织方案（包括工作计划等）；2、布展团队配置及人员介绍、执行分工。**（二）评分依据：**1、提供上述二项评分内容，每提供一项得6分，累计最高得12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具体，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8分；（2）评审为良：内容措施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加6分；（3）评审为中：针对性一般，合理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加4分；（4）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加分。 |
| 4 | 设计方案评价 | 20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能够体现龙岗特色，科技感、环保理念、实用性及互动性的设计方案内容并附简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充分利用先进科技成果，整体突出科技感，通过声、光、电多媒体、展板和实物等元素进行展示；色彩丰富，造型独特。2、展区设计使用的材料应经济环保，倡导绿色环保理念。3、充分利用场馆面积，重点介绍区内营商环境和科技创新氛围。4、展位设计应充分考虑人工智能、鸿蒙技术产品在展示期间的应用，增加展厅科技感和互动性，突出龙岗工业大区、制造业大区特色。**（二）评分依据：**1、方案包括上述四项评分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累计最高得12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方案呈现效果清晰明确的，加8分；（2）评审为良：方案呈现效果较清晰、较明确的，加6分；（3）评审为中：方案呈现效果一般的，加4分。（4）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加分。 |